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國輝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9,5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